证券代码：430555　　证券简称：英派瑞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12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元和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9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尼龙扎带生产项目。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健亚、娄亦捷、王善勇、焦志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如公司本次发行获得审核通过且发行成功，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尼龙扎带生产项目	英派瑞	21,393	21,393
合计			**21,393**	**21,39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前

述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健亚、娄亦捷、王善勇、焦志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未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成

功，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健亚、娄亦捷、王善勇、焦志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经与公司聘请的券商等中介机构协商，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公司拟定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健亚、娄亦捷、王善勇、焦志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健亚、娄亦捷、王善勇、焦志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承诺如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据依法规定履行回购义务并接受相关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

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健亚、娄亦捷、王善勇、焦志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健亚、娄亦捷、王善勇、焦志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健亚、娄亦捷、王善勇、焦志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工作，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该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适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在其生效实施前，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制定的有关规则或审核反馈意见，对《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发行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健亚、娄亦捷、王善勇、焦志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修订和完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等制度。前述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0）、《董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5）、《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7）、《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9）、《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等制度。前述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

告编号：2026-03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6）、《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8）、《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0）、《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1）、《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3）、《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5）、《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6）、《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930.77 万元、6，717.1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27%、15.71%，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